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　　實驗室應將每月檢測尿液檢體項次結果資料，於次月十日前，依規定格式彙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。

第二十條　　本標準施行前經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政府機關 (構) ，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三年內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